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内容,以及2018年10

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内容,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同意根据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内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将发行数量由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的20%,即2,320万股(含2,32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97,200,000股的20%,即3,944万股(含3,94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3日下午14时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由不超过2,320万股(含2,32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944万股(含3,944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1,600万股的20%,即不超过2,320万股(含2,320万股),若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8年8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议案》,2018年半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2月18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97,200,000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将发行数量由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的20%,即2,320万股(含2,32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97,200,000股的20%,即3,944万股

(含3,94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变化,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参股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由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吉宏”)与QING SONG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青松国际”)在新加坡设立合资公司——CYAN PINE INTERNATIONAL PTE. LTD.,并于近日收到新加坡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QING SONG INTERNATIONAL LTD
2.ID:T18UF9071G
3.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4.类型: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青松国际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YAN PINE INTERNATIONAL PTE. LTD.

2.UEN:201838844H
3.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5、注册地址:152 BEACH ROAD #14 -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189721)
6.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
1).DEVELOPMENT OF OTHER SOFTWARE AND PROGRAMMING ACTIVITIES N.E.C.(62019);
2).WHOLESALE TRADE OF TRADE OF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8.股权结构:
1)QING SONG INTERNATIONAL LTD 60%

2)HONG KONG JIHONG TECHNOLOGY CO.,LIMITED 4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参股公司,可满足其在管理、财务核算以及市场开拓方面的需求。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27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c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后打“√”。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内容,以及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内容,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2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7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对象回购普通股,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对象回购普通股,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十四)听取或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十四)听取或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事项时,须经经出席公司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且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